**绿洲路街道办事处喀什便民警务站自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占用新疆博力士房产公司土地租赁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昌吉市绿洲路街道办事处喀什便民警务站自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占用新疆博力士房产公司土地租赁费

项目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人民政府绿洲路街道办事处

主管部门：昌吉市人民政府绿洲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签章）：余林奇

填报时间：2023年4月10日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的背景

**为做好绿洲路街道小区信访人员稳控化解工作，解决信访人员反映的喀什干休所警务站占用其土地2017年7月1日-2021年8月31日，经上级部门联合协调各方达成一致协议。按土地租赁方式一次性支付费用予以补偿。**

###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2022年7月昌吉市财政局拨付我单位**绿洲路街道喀什便民警务站自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占用新疆博力士房产公司土地租赁费63.21万元，此项经费专项用于解决**信访稳控事项。**

实施情况：该项目实际拨付资金63.21万元，截至2022年7月实际执行数63.21万元，实际支付率100%。资金支出主要用于绿洲路街道喀什便民警务站自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占用新疆博力士房产公司土地租赁费。**通过此项工作，有效稳定了本辖区信访工作的稳定有序开展，保证了社会稳定发展。**

### 3.项目实施主体

绿洲路街道喀什便民警务站自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占用新疆博力士房产公司土地租赁费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市人民政府绿洲路街道办事处，本单位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6个办公室：街道内设综合协调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综治中心、社会事务服务（统计）中心。下属事业单位：司法所、16个社区居民委员会。

编制人数100人其中：行政编制18人，实有人数18人，其中：在职18人，退休4人。事业编制82人，实有人数64人，其中：在职64人，退休28人。实有在职人员82人。

###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情况

根据昌州财预字（2022）568号文件，绿洲路街道喀什便民警务站自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占用新疆博力士房产公司土地租赁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63.21万元，其中财政资金63.21万元，2022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63.21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63.2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绿洲路街道喀什便民警务站自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占用新疆博力士房产公司土地租赁费。

## 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根据昌州财预字（2022）568号文件，绿洲路街道喀什便民警务站自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占用新疆博力士房产公司土地租赁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总额63.21万元，**2022年7月昌吉市财政局拨付我单位**绿洲路街道喀什便民警务站自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占用新疆博力士房产公司土地租赁费63.21万元，此项经费专项用于解决**信访稳控事项。通过此项工作，有效稳定了本辖区信访工作的稳定有序开展，保证了社会稳定发展。**

###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 项目产出目标

①数量指标

“社区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

“涉及警务站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

“警务站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人”。

### “租赁年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年”。

②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

④成本指标

“2022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运行保障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3.21万元”；

“其它运营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21万元”；

“单位租赁成本”预期指标值为“12万元”

（2）项目效益目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正常运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提升服务群众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指标。

④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此项指标”指标。

（3）相关满意度目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规定，对2022年度我单位实施的2022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运行保障经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和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 评价工作简述

###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昌吉市绿洲路办事处2022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运行保障经费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遵循如下具体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简明扼要，除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点，在与专家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附件1）。**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街道办事处主任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街道综合办公室主任、宣传办主任、财务室主任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阶段：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项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局大平台绩效系统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阶段：归集档案**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昌州财预字（2022）568号文件，该项目实际拨付资金63.21万元，截至2022年7月实际执行**数63.21万元，实际支付率100%。资金支出主要用于绿洲路街道喀什便民警务站自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占用新疆博力士房产公司土地租赁费。**通过此项工作，有效稳定了本辖区信访工作的稳定有序开展，保证了社会稳定发展。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100%，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已全部达成。**

（二）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2022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运行保障经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具体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30分、项目效益30分。**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评价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是由昌吉市人民政府绿洲路街道办事处提出申报，于2022年7月批复设立，2022年我单位根据（昌州财预字（2022）568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自治区和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决策依据编制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经过与部门市政府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制定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明确了项目总体思路及总目标、并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3分，得3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为 2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所需财政资金能够足额拨付到位，牵头单位能够及时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将专项资金拨付给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2分，得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预算资金10万元，实际执行1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任务下达后，我单位严格按照《昌吉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办发（2015）年63号文件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制定了《绿洲路街道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同时对财政专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基本做到了专款专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由部门提出经费预算支出可行性方案，经过与市政府分管领导沟通后，报党委会议研究执行，财务对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年底对资金使用效果进行自评，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4分，得4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共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 产出数量****

**“社区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所属1个社区参与开展信访稳控工作开展等，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分，得6分。**

**“涉及警务站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涉及警务站1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分，得6分。**

**“警务站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人”，警务站覆盖人数15人，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分，得6分。**

**“租赁年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年”，涉及费用所属期，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分，得6分。**

**综上所述，产出数量指标合计得24分。**

****2.产出质量****

**“资金拨付到位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核查可知，资金到位及时，项目完成即时支付完成，有效利用率达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6分，得6分。**

****3.产出时效****

**“任务完成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2年12月31日完成支付”；根据资金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于2022年7月已完成支付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4.产出成本****

**“2022年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运行保障经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3.21万元”，根据项目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2年共计支付土地租赁费63.21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其它运营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21万元”，根据项目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2年共计支付场地租赁费3.21万元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单位租赁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万元/年”，根据项目合同和资金支付凭证显示，本项目2022年共计支付5年期租赁费，合计60万元，经费支出能够控制在绩效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5分，得5分。**

**综上所述，产出成本指标合计得15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各项指标得分如下：**

****1.实施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正常运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根据本单位年度考核验收情况可知，实际完成值为“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5分，得15分。**

**“提升服务群众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升”，根据本单位年度考核验收情况可知，实际完成值为“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5分，得15分。**

**综上所述，社会效益指标合计得30分。**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3）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4）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2.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对信访群众进行走访沟通的结果可知，该群众满意度达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10分,得10分。**

#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 预算执行进度

绿洲路街道喀什便民警务站自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占用新疆博力士房产公司土地租赁费项目预算金额63.21万元，实际到位63.21万元，实际支出63.2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情况**

2022年本单位负责实施的绿洲路街道喀什便民警务站自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占用新疆博力士房产公司土地租赁费项目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已经全部达成，不存在偏差情况。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绿洲路街道喀什便民警务站自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占用新疆博力士房产公司土地租赁费项目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严格执行预算。

1、昌吉市绿洲路街道办事处监管有力，制度建设完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经费到位及时。项目资金按计划使用，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开支。及时支付项目资金款，维护社会稳定。

2、为规范公共财政补助资金发放项目的管理工作，建立决策科学、发放合理、运作规范的政府管理体制，纪委、财政参与项目建设及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督查，不定时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3、严格坚持先做事、后验收、再拨付的原则，基本杜绝了资金被挤占和挪用现象的发生，跟踪检查到位。财政、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全面参与专项资金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监管。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避免和减少损失，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对档案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意识淡薄。单位人员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不注重关键时间节点材料的鉴定归档，造成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缺失。二是单位人员对档案管理工作缺少针对性和目的性，对绩效档案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足，缺乏熟练的业务知识，使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存在一定偏差，未发挥其综合价值。

七、有关建议

针对绿洲路街道喀什便民警务站自2017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占用新疆博力士房产公司土地租赁费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包括：

1、继续加强《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的宣传、学习贯彻力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要做好编制前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减少预算编制的随意性。在对预算年度的经济状况进行全面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按照“ 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确保重点 ” 的原则，合理安排预算收支，将预算资金尽量落实到具体项目，争取做到每个支出项目都能在预算中有所反映，使预算充分反映以政府为主体的资金收支活动全貌，保证预算的可执行性。

2、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力度，贯彻落实相关办法及制度。采取集中学习、讲座、专题会议等方式，加大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的人员培训力度，进一步统一认识，充实业务知识。以提高工作人员素质，以达到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的要求，最终实现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的目标。

3、财政和项目实施单位严格实行“三专”管理，即设专户、建专帐、定专人。同时，资金拨付除坚持按项目计划、工程进度和质量分阶段验收拨款外，还坚持部门联审制，项目单位先做事、后报帐，从而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有效地防止了截留、挤占和挪用。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内容。